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梁丞叡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lcj1996214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41258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年農業天然災害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0909-最終版.pdf、
1140909農糧署函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9月9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速竹筍農友復耕並減輕負擔，農糧署訂定旨揭作業程序，重點摘要如次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取得本(114)年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文件之竹筍農友。

（二）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10月31日止。執行期間至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（三）申請程序：由受災土地所在地之農會、合作社等農民團體受理申請，並經地方政府彙整審查後，研提計畫送農糧署核定計畫及撥款。

（四）種苗費補助基準及補助原則：

1、限死亡植株始可申請補助，每株補助1/2，最高補助80
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9/12



271140038581 有附件



元/株，每公頃最多補助350株，最高補助28千元/公頃。

2、竹筍種苗來源販售業者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為限。因各地竹筍育苗及栽培方式不一，倘由農民自行育苗者授權由地方政府逕行認定。

(五)列管及查核機制：本次專案補助對象及土地應列冊追蹤管理，由執行單位於計畫核定1年內，不定期邀集地方政府及執行單位辦理抽查作業。

三、請相關單位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受災農友儘速於本年10月31日前向所在地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地方政府彙整申請名冊及研提計畫，於本年11月15日前函送農糧署審查及核定。

(三)轉知受災地公所，請其協助本案申請農友儘速取得受災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各區農會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分署臺中辦事處(含附件)、雲林辦事處(含附件)、園藝產業科

